

# 中国音乐院校图书馆联盟建设的障碍分析

张爱红 吴春明

(星海音乐学院 广州 510006)

**摘要:**从促进我国音乐院校图书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出发,深入分析加快中国音乐学院图书馆联盟建设和发展的不利因素,以期在联盟成员馆之间统一认识,克服障碍,共同努力,推动联盟健康持续发展。

**关键词:**中国;音乐院校;图书馆联盟

中图分类号:G250.7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1525(2011)01-0023-04

## Analysis of the obstacles to the joint construction of libraries of conservatories of music in China

ZHANG Ai-hong, WU Chun-ming

(Xinghai Conservatory of Music, Guangzhou 510006, China)

**Abstract:** Starting from the joint construction and the sharing of the information resources among conservatories of music, this article makes a penetrating analysis of the unfavorable factors in the establishment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usic consortia so as to seek unity in thinking, to remove the obstacles, to make joint efforts to propel and maintain the health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construction.

**Key words:** China; conservatory of music; libraries conservatory

2009年11月25日至27日,由天津音乐学院图书馆、中央音乐学院图书馆、上海音乐学院图书馆、中国音乐学院图书馆牵头,在天津音乐学院召开“中国音乐学院图书馆联盟”会议,会议审核并通过了“中国音乐学院图书馆联盟章程”及有关合作事项,标志着“中国音乐学院图书馆联盟”正式成立。

中国音乐学院图书馆联盟旨在打造一个为中国高等专业音乐教育提供高质量的资源平台、导航平台,各成员馆在统一技术标准、协调数字化资源建设、特色资源库导航、深度参考咨询等领域,开展广泛的、战略性的合作,为我国的高等音乐院校图书馆读者提供更为专业化的文献信息与学术服务。

为了实现上述联盟目标,中国音乐学院联盟在建立伊始,有必要对发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障碍因素进行深入分析,进而找出对策,使之成为一个高效、稳定的音乐专业图书馆联盟。本文仅就音乐学院图书馆联盟建设中可能出现的障碍因素予以分析阐述。

1 传统的图书馆管理理念及模式对联盟建设形成束缚

相比普通高校图书馆,音乐院校图书馆的信息化建设相对落后,少数图书馆还处于传统图书馆建设阶段,虽然计算机与网络技术对图书馆形成了一定的冲击和影响,但是许多传统的观念仍然固守在人们的头脑中。

1.1 “重藏轻用”的办馆理念

印度图书馆学家阮冈纳赞的图书馆五原则明确指出,“书是为了用的”,可惜高校图书馆今天还有少数人仍然“重藏轻用”,重购买,轻利用,以为书买进了书库就万事大吉,坐等读者上门,忽视对馆藏资源的大力宣传和充分利用,对如何提高馆藏利用率远未下足功夫,由此造成了图书馆资源的浪费,使学校对图书馆的投入未发挥应有的社会效益。高校图书馆作为学校信息中心、知识中心的重要地位也难以充分体现,图书馆在某种意义上办成了博物馆。

建立图书馆联盟,使图书馆的资金效用最大

收稿日期:2010-09-24

作者简介:张爱红,女,馆员。

化,通过共建、共享的途径,促进馆藏资源、知识资源、人力资源的利用最大化。为此,高校图书馆必须彻底摒弃“重藏轻用”的办馆理念。

### 1.2 “大而全,小而全”的办馆宗旨

长期以来,我国诸多高校图书馆遵循“小而全”、“大而全”的办馆宗旨,期望完全凭借本馆力量为读者提供全方位服务。但是单个图书馆的人力、物力、财力有限,许多图书馆无奈之下,只能采取保种类、减复本、保期刊、减图书、保中文文献、减外文文献等措施。长此以往,必将降低图书馆为教学、科研提供文献服务的质量和水平。建立图书馆联盟可以联合购买,协作入藏,成员馆馆藏各有偏重,相互利用,实现联盟层次上资源的“全面性”和“共享性”。这样,既节约了资金,又满足了读者需求,这也正是成立联盟的宗旨。

### 1.3 “一校办一馆”、“一馆为一校”的办馆模式

长期以来,我国高校图书馆一直以传统的“一校办一馆”、“一馆为一校”的模式在建设,音乐学院图书馆也不例外。尽管近年来随着学校扩招,许多高校呈现多校区发展趋势,随之设立了分馆或分部,但总体上仍属于“一校办一馆”、“一馆为一校”的传统模式。

随着现代信息社会迅速发展,我国高校图书馆普遍面临书刊价格逐年上涨,电子资源购买需求日增,设备预算逐年上升,经费相对缺乏等诸多难题,许多小型馆常常是购买了图书却缺乏经费购买电子资源,或者购买了电子资源却无法购入相应设备。图书馆如果不建立共建、共享的办馆模式,将无法适应当代竞争激烈的网络信息环境,逐渐落后于社会发展步伐。

## 2 图书馆个体差异与利益失衡将成为联盟构建的阻力

### 2.1 我国各音乐学院图书馆的个体差异

目前全国共有9所音乐学院,各图书馆个体差异较大。从馆藏量上看,中央音乐学院图书馆和四川音乐学院图书馆馆藏量与其它馆馆藏相差悬殊,分别为45万和103万,其它各馆馆藏量相差不大,都在30万左右。但电子资源建设水平却很不平衡,其中天津音乐学院图书馆与中国音乐学院图书馆因各自参与了城域高校图书馆联盟可使用较多的电子资源,但多数音乐学院图书馆的电子资源建设相对滞后,仅购买了为数不多的电子资源。馆藏量与电子资源建设水平的高低也从侧面反映出各馆

在经费等资源建设实力上的个体差异性。

### 2.2 联盟成员馆的利益失衡

我国音乐学院图书馆联盟建立后,在馆际互借方面,藏书量大的图书馆成为主要贡献馆,藏书量小的图书馆则是主要受益者;在电子资源“共建、共享”方面,资金相对充足、电子资源建设水平高的馆便成为主要的资源输出馆和资源建设的承担者,而其它馆则是受益者。这将导致利益失衡。如果联盟缺乏合理的利益平衡机制,资源输出馆将产生不公平的感觉,长此以往,资源输出馆就会缺乏参与联盟的积极性,乃至退出联盟,直接影响联盟作用的发挥。

## 3 跨区域给联盟资源建设带来困惑

### 3.1 联盟成员馆跨区域分布

全国9所音乐院校中,除了中央音乐学院图书馆和中国音乐学院图书馆位于北京市外,其它7所音乐院校图书馆都位于不同的省会城市和直辖市,所属区域分别位于东北、华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南、西北七个区域,区域跨度大,增加了联盟资源共建的难度。

### 3.2 跨区域馆际互借难以持续

纸质图书的共享在跨区域图书馆联盟中显得尤为艰难,图书一般通过馆际互借进行共享。为了保障本馆读者的借阅需求,馆际互借流通量通常被限制在一定范围内,无法形成规模,运输方式主要靠邮寄,既增加了共享的成本,也延长了借还周期,致使馆际互借效率低,进而影响读者馆际互借的热情,跨区域馆际互借难以为继,纸质文献的协作入藏与共享沦为空谈,各图书馆的纸质馆藏建设各自为政,形成事实上的“一校办一馆”、“一馆为一校”的局面。全国9个音乐学院中除了在北京的中央音乐学院和中国音乐学院以及邻近的天津音乐学院外,其它学院图书馆之间恐难有效开展纸质图书馆际互借业务。

### 3.3 馆际沟通成本高

为了保证图书馆联盟正常运作,联盟成员馆之间经常需要沟通与交流,在目前技术背景下,个人之间的沟通交流可以采用QQ、MSN、电子邮件、电话、信件等方式,而集体的交流方式主要还是面对面的会议,这样可以进行交互式的探讨和磋商,及时达成统一意见,形成最终决策。然而区域性图书馆联盟与跨区域图书馆联盟的沟通成本较大,一方面经济成本高,另一方面是时间成本大。如果要

进行规模性的集体学习、集中培训,费用会更高。因此,寻找一种低成本的馆际沟通方式成为图书馆联盟降低运作费用的有效途径。

#### 4 技术环境复杂成为联盟资源共建、共享的藩篱

##### 4.1 自动化技术的差异性影响联盟联机编目和书目数据共享

我国图书馆自动化建设起步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其时国内图书馆联盟还处于萌芽阶段,各图书馆的自动化建设大都是独立进行的,各图书馆采用的自动化管理系统不同。据笔者调查统计,9 个音乐学院图书馆中,除中央音乐学院图书馆等 4 个馆使用大连妙思文献管理集成系统外,其它馆各自采用金盘、汇文等不同的图书自动化管理系统。各馆使用的分类法也不同,目前有中国音乐学院等 5 个馆使用《中国图书分类法》第四版,而中央音乐学院等 4 个馆则使用各自编制的音乐分类法。对于书目数据,尽管各馆都采用 CNMARC 标准,但不同馆编目深度存在差异,对个别字段的著录方式和解释存在歧义。由于各馆使用的图书馆自动化系统和图书分类法不尽相同,导致图书馆联盟成员馆书目数据建设技术平台相异,书目数据不规范,这些都增加了联盟联机编目的难度,提高了书目数据共享的成本。

##### 4.2 电子资源共建共享环境复杂

目前图书馆使用的电子资源基本上分为两类:一类是购入的商业数据库,由各数据商开发;另一类是自建数据库。相对自建数据库,商业数据库的技术水平较高,数据较为规范,功能较为完善,售后服务也比较到位。但商业数据库由于开发商不同,往往使用不同的硬件系统和软件平台,技术规范、数据标准不一。而自建数据库的质量差异较大,除少数建设质量较高外,大多存在功能单一或不够完善,资源收录不全,后续管理难以到位等问题。由于商业数据库的技术异构和自建数据库的质量差异,致使图书馆联盟电子资源的共享环境复杂,资源整合、多馆协作和服务共享等方面存在一定困难,自建特色数据库整合、资源开发利用、服务评估等难度较大。

##### 4.3 图书馆馆员对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缺乏深入了解

国内音乐学院图书馆馆员中有相当一部分为音乐专业出身,图书情报专业、计算机专业出身的较少,许多馆员对音乐内行,对图书馆相关标准规范却了解不深,应用不多,由此容易导致联盟建设

的随意性和不可持续性。因此,各成员馆要加强图书馆资源建设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学习和应用,不断提高联盟标准化、规范化的整体水平。

#### 5 经费的缺乏是制约联盟建设的瓶颈

图书馆联盟的发展,必须要有充足的资金保障。我国 9 所音乐院校均为公立高校,办学经费主要来自地方政府财政拨款。由于音乐院校的专业特殊性,其办学规模通常为综合性大学的几分之一甚至十分之一,办学经费不可能十分充裕,加之音乐学院相对注重音乐专业设施建设,对图书馆重视不够,拨给图书馆的经费也就相对较少。因此,如果图书馆联盟的建设费用主要依赖成员馆缴纳会费,则联盟将成为成员馆沉重的负担。

当前,我国图书馆联盟的筹资途径来自两个方面:其一,争取政府扶持,保障资金投入,包括长期的、稳定的政策性扶持和项目资金的支持;其二,吸引非官方资金的投入,比如与数据商合作共建,争取企业的广告赞助和私人捐赠等。我国各音乐学院经费由地方政府财政支出,音乐学院图书馆联盟能否得到政府的支持,得到地方财政的支持,还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至于吸引非官方资金的投入,对于资源建设较滞后和技术力量相对薄弱的音乐学院图书馆而言,也非易事。

#### 6 知识产权问题将制约联盟的发展

##### 6.1 图书馆馆藏的知识产权问题

我国音乐学院图书馆的馆藏文献类型上与普通图书馆基本相同。但由于音乐专业的特殊性,音乐学院图书馆的视听资源所占馆藏比例比普通高校图书馆高得多,因此,其馆藏资源的知识产权构成更为复杂。比如,图书和期刊一般仅涉及著作权和版权,而视听资源除著作权和版权外,还大量涉及表演者权、录音制作者权等邻接权。其中,表演者指正版音像制品中的角色扮演者、演唱者、演奏者、伴奏者、配音者等。录制者指录音者、录像者等。

##### 6.2 知识产权相关法规对图书馆豁免空间狭窄

高校图书馆作为学校的教辅单位,一直以来都适用无偿使用原则,也就是适用著作权法中的“合理使用”原则。我国《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八款中分别规定了个人学习、研究使用作品及图书馆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复制本馆馆藏作品的豁免。在传统的服务环境下,图书馆获得的豁免对权力人利益影响较小。随着计算机网络的发展,图

图书馆的资源服务逐渐走向数字化和网络化。在网络影响下,图书馆无偿使用原则对权利人的利益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权利人的维权呼声越来越高,旧的著作权法已无法适应新型的网络信息传播环境,2006年我国颁布了《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条例第七条规定了图书馆通过信息网络为本馆服务对象提供馆藏数字作品和以数字化复制的作品可以得到豁免。但豁免的数字化复制作品,“应当是已经损毁或者濒临损毁、丢失或者失窃,或者其存储格式已经过时,并且在市场上无法购买或者只能以明显高于标定的价格购买的作品。”很显然,这一豁免对于图书馆来说是远远不够的。新的知识产权法不断压缩图书馆“合理使用”的豁免空间,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并限制了图书馆的服务范围、服务方式,不利于音乐学院图书馆联盟的建设和发展。

### 6.3 音乐学院图书馆联盟在资源建设和服务中可能遇到的知识产权风险

当前,无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还是我国相关法规,都将作品数字化视为一种复制行为,致使网络时代的图书馆经常面临知识产权的侵权风险。如图书馆在自建数据库的资源采集与组织过程中,对未进入公有领域的作品,如果未获著者许可或未支付使用报酬,就侵犯了著作权中的复制权或获得报酬权,如果再通过网络对读者提供该作品的检索、下载等服务,则进一步侵犯了权利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图书馆联盟进行的电子资源共享,也存在侵权风险。如各成员馆对于独自购买的商业数据库,擅自通过代理服务器为它馆提供服务的,将构成侵权。在联盟通常提供的联合参考咨询服务中,也往往涉及权利人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汇编权、专利权等权利,处理不慎,联盟会陷入不必要的产权纠纷。

目前大多数音乐院校图书馆对知识产权问题尚未引起足够重视,许多馆员缺乏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甚至有少数馆员认为图书馆是非盈利性机构,自然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对知识产权法缺乏

应有的认识,更难以利用法律进行维权和规避知识产权风险。凡此种种,均制约联盟的持续发展,对联盟的建设和服务构成隐患。

### 结语

加快图书馆联盟建设,促进馆藏信息资源共享及有效服务,是我国各类型图书馆在信息时代面临的重要课题。中国音乐院校图书馆联盟的成立,表明我国音乐院校图书馆在加强馆际协作,推动资源共享与有效服务方面,迈出了可喜的一步。但我国音乐院校图书馆普遍存在管理理念和管理模式陈旧,资源建设水平较低等问题,加之联盟成员馆分布区域广和办馆经费缺乏,极不利于联盟持续发展及其重要作用的发挥,故此有必要在联盟建立伊始,深入分析上述不利因素,以期在联盟成员馆之间统一认识,克服障碍,共同努力,推动联盟健康、稳定、持续发展,为服务我国音乐院校的教学、科研做出应有贡献。

### 参考文献:

- [1] 李晓华.我国图书馆联盟的发展与研究[DB/OL].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2008.
- [2] 江新.论区域性文献资源共享活动的运行障碍[J].图书馆建设,2009,(4):11-13.
- [3] 何凡.论我国图书馆联盟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J].内蒙古科技与经济,2009,(7):285-286.
- [4] 吴亚青.我国图书馆联盟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设途径[J].职业时空,2008,(3):107.
- [5] 朱亚玲,程华.区域图书馆联盟资源共享机制探讨[J].图书馆建设,2009,(12):16-18.
- [6] 赵明霞.信息资源共享与知识产权保护现状分析[J].大学图书馆学报,2010,(4):9-11.
- [7] 温敏等.高校数字图书馆建设中的知识产权问题及对策[J].图书馆学刊,2010,(4):12-13,27.
- [8] 陈万忠.数字时代的馆际互借与知识产权问题[J].图书馆工作与研究,2006,(3):66-69.
- [9] 富平.国家数字图书馆标准规范建设[J].国家图书馆学刊,2005,(4):13-16.

(编辑:傅正)